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吳雨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9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7725@ntpc.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07099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確保108年4月18日於花蓮縣秀林鄉（花蓮縣政府西北方10.6公里）發生芮氏規模6.1地震後之本市轄區內施工中建築物安全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108年4月18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08031號地震報告辦理。
- 二、查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前開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級略以：「…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5級，震度分別為：五分山5級、新北市4級、五股4級、新店4級、淡水4級、雙溪3級、石門2級…」，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再予敘明。
- 四、爰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示，對於本市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18日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



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另震度未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仍請該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俾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

五、隨函檢附中央氣象局108年4月18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08031號地震報告及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各1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

編號：第108031號

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時間：13 時 1 分 7.2 秒

位置：北緯 24.06 度，東經 121.54 度

即在 花蓮縣政府西北方 10.6 公里

位於 花蓮縣秀林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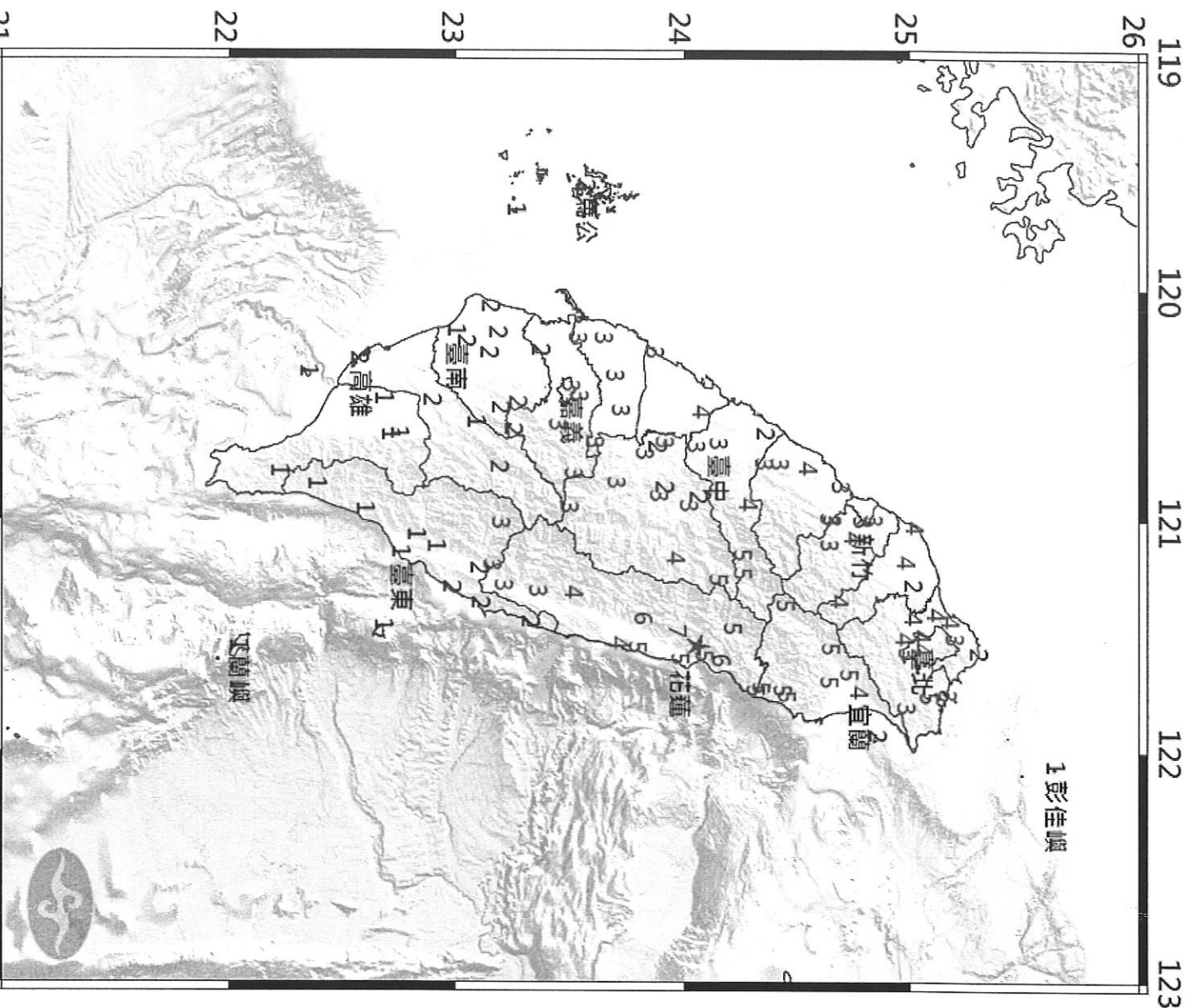
地震深度：18.8 公里

芮氏規模：6.1

各地最大震度

花蓮縣銅門	7級	嘉義縣阿里山	3級	臺東縣臺東市	1級
花蓮縣花蓮市	5級	新竹市	3級	屏東縣屏東市	1級
南投縣合歡山	5級	新竹縣竹北市	3級		
宜蘭縣澳花	5級	雲林縣草嶺	3級		
臺中市梨山	5級	臺東縣海端	3級		
新北市五分山	5級	雲林縣斗六市	3級		
桃園市三光	4級	基隆市	3級		
宜蘭縣宜蘭市	4級	嘉義市	3級		
新竹縣竹東	4級	桃園市	2級		
苗栗縣苗栗市	4級	高雄市桃源	2級		
彰化縣彰化市	4級	臺南市楠西	2級		
新北市	4級	高雄市	2級		
臺北市	4級	澎湖縣馬公市	2級		
臺中市	3級	屏東縣三地門	1級		
南投縣南投市	3級	臺南市	1級		

本報告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資料
地震速報之結果。



圖說：★表震央位置，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發 震 時 間： 108年4月18日13時 1分 7.2秒

震 央 位 置： 北 緯 24.06°

東 經 121.54°

震 源 深 度： 18.8 公里

芮 氏 規 模： 6.1

相 對 位 置： 花蓮縣政府西北方 10.6 公里 (位於花蓮縣秀林鄉)

各地震度級

花蓮縣地區最大震度 7 級 南投縣地區最大震度 5 級 宜蘭縣地區最大震度 5 級

銅 門	7	合歡山	5	澳 花	5
太魯閣	6	奧萬大	4	南 山	5
西 林	6	埔 里	3	南 澳	5
秀 林	5	日月潭	3	武 塔	5
花蓮市	5	信義鄉	3	牛 門	5
西 寶	5	竹 山	3	冬 山	5
水 璉	5	南投市	3	內 城	5
和 平	5	玉 山	3	宜蘭市	4
紅 葉	4	國 姓	2	龜山島	2
磯 崎	4	魚 池	2		
富 里	3	名 間	2		
玉 里	3				

臺中市地區最大震度 5 級 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 5 級 桃園市地區最大震度 4 級

梨 山	5	五分山	5	三 光	4
德 基	5	新北市	4	中 壢	4
烏石坑	4	五 股	4	新 屋	4
霧 峰	3	新 店	4	桃園市	2
臺中市	3	淡 水	4		

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

內 投 營 建 管 字 第

0910082909 號

主旨：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二規定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本次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